

進出口貨物通關 常見問與答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編印

如果因為公司搬遷需要變更推廣貿易服務費繳納證的寄件地址，應該要如何申請？

在「航空貨運出口貨物代收推廣貿易服務費清單」下方，有欄位可供變更出口推廣貿易服務費寄件地址。

- ◆ 變更空運的寄件地址：
請傳真至 (03) 383-4519
電話請洽 (03) 383-4265 轉 2610
- ◆ 變更海運的寄件地址：
請傳真至 (02) 2426-3954
電話請洽 (02) 2420-2951 轉 5125

貼心提醒：繳納證的寄遞作業是由委外廠商統一以掛號寄發，於每季的最後一日停止該季的地址變更作業。

(例如：在 115 年 12 月 31 日，即 115 年第 4 季最後一日前，傳真至臺北關變更空運出口推廣貿易服務費繳納證的寄件地址，115 年第 4 季繳納證即會寄到新地址；若於 116 年 1 月 1 日才傳真，則 115 年第 4 季的繳納證仍舊會寄送至舊地址，116 年第 1 季起繳納證才會寄到新地址。)

我想進口個人自用，不提供銷售之進口錠狀、膠囊狀食品及口服維生素藥品，是否需要檢附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發的同意文件？

關於錠狀、膠囊狀食品，輸入供個人自用，每種產品至多 12 瓶 (盒、罐、包、袋)，整張報單合計以不超過 36 瓶 (盒、罐、包、袋，以原包裝為限) 之貨物，可免檢附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輸入同意文件。(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1 月 5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3341 號公告)

關於口服維生素藥品部分，依據衛生福利部函※，從國外以郵包或快遞寄送少量供自用非處方藥品，以每種 2 瓶 (盒) 為限，合計不超過 6 種，未逾上述限量可由海關逕予放行，民眾不必再向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進口同意文件。(※ 衛生福利部 104 年 6 月 30 日部授食字第 1041406282 號函)

如何快速又便利申請退還稅款保證金？

1. 為加強為民服務並簡化退還稅款保證金出納作業，商民可申請利用電匯直撥方式退還稅款保證金作業，於提出申請退還稅款後，約需 7 個工作日可收到退還保證金通知書，以供查對明細資料。
2. 欲申請電匯直撥方式辦理退押者，請填具電匯直撥退還押（稅）款申請書，並請選擇檢附下列資料供核：
 - (1) 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 (2) 銀行出具之無存摺帳戶證明函。
 - (3) 個人帳戶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以上所提供文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公司帳戶請蓋公司大小章，個人帳戶請簽章。)
3. 申請表格請至財政部關務署網站下載：
 - (1) 網址：<https://web.customs.gov.tw/>
 - (2) 路徑：財政部關務署/資料下載/書表下載/進口業務類/電匯直撥退還押（稅）款申請書，並以掛號郵寄至：臺北關業務一組徵稅課（電匯直撥申請）。

請問展覽品進、出口通關手續為何？

1. 法令依據：關稅法第52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43、44條暨進口展覽物品通關作業要點。申報進口規定如下：
 - (1) 展覽物品係指為舉辦展覽會供公開展示用且經提供有關證明文件由進口地海關審核相符者，另配合展示所須使用之供擺置或為襯托展覽品特色需要進口展示座（架）及照明器具等配件，如隨同展覽物品原貨復運出口者，得依關稅法第52條規定辦理。
 - (2) 進口之展覽物品應依海關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並提供下列有關證明文件，於進口前或進口時向進口地海關申請：
 - A. 進口人參加非自辦之公開展覽會、展示會或發表會、研討會、觀摩會或其他類似活動，應提供經該展覽會主辦單位准予參加之證明文件，其內容應載明：展覽會名稱、日期、地點、受邀廠商名稱及攤位等。

- B. 進口人自辦公開展覽會、展示會或發表會、研討會、觀摩會或其他類似活動，應提供載明進口人名稱、展覽會名稱及日期等之使用場地證明及展品照片登錄簿等證明文件。
- (3) 申報展覽物品進口時，應將品名、牌名、規格及數量等詳列進口報單，納稅辦法申報代碼「73」，並檢附押款具結證明書及上列申請書及證明文件，聲明於進口之翌日起6個月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復運出口，繳納稅款保證金或由授信機構擔保驗放。
2. 進口展覽品無法依關稅法第52條規定免稅進出口，得改依關稅法第38條規定以租賃費或使用費課稅，該租賃費或使用費按月課徵且每年不得低於貨物本身完稅價格之十分之一，如因事實需要，應於復運出口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核辦，申請展延期限以1次為限，展延期限不得超過6個月。
3. 展覽物品復出口報關時，應在出口報單上詳列品名、牌名、規格及數量，統計方式申報代碼「92」，並應報明原進口報單號碼項次，經出口海關審核無誤後核銷原進口報單退押銷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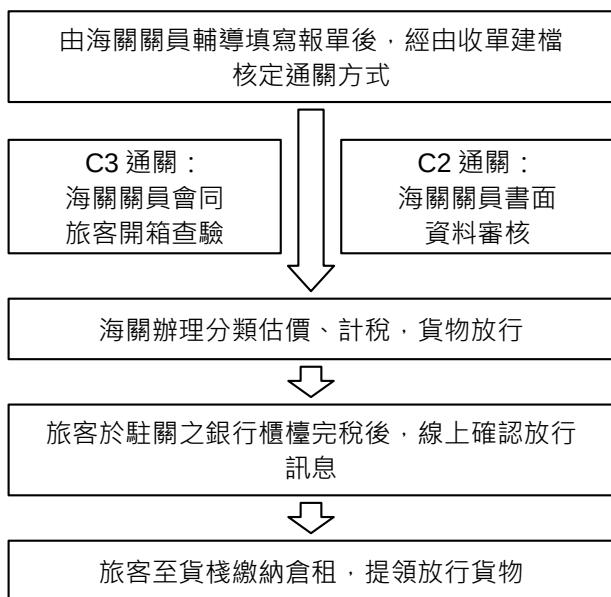
非以旅客攜帶方式之貨品如何以暫准通關證辦理貨物進出口之通關手續？

暫准通關證係指特定貨物與我國簽訂本項條約或協定之國家間流通時，得使用本證暫准免稅之進出口通關文件；申請人欲使用暫准通關證辦理進出口貨物時，應備齊下列相關文件至通關單位送件，經受理單位收件掛號、鍵檔、查驗、分估簽審、核銷放行等作業後，於該證之存根聯及申報聯內海關填註欄註記核章，申報聯由海關取下保管，餘歸還申請人。須備妥文件如下：

1. 暫准通關證（申請人須於申報聯右下角處簽章）
2. 貨物提單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僅進口時檢附）
3. 國外授權書正本（若申請人非暫准通關證持用人，需有授權文件）
4. 委託書正本（若委託報關業者代辦時檢附）
5. 貨物托運單（僅出口時檢附）
6. 裝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例如：簽審機關之許可進出口文件）

民眾自行至海關辦理不隨身行李報關的程序為何？

1. 入境旅客如有不隨身行李，請於入境時填具「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並由紅線檯（應申報檯）向海關申報通關，始有減免稅費之適用。
。另不隨身行李得於旅客入境前或入境之日起 6 個月內進口，並於旅客入境後，裝載行李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 15 日內向海關申報。
。報關時須檢附之文件包括：
 - (1) 提貨單
 - (2) 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護照）
 - (3) 發票及行李裝箱文件。
(如受委託代為辦理，請攜帶上開文件，委託人之護照及印章、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2. 旅客至海關辦公室後，依下列流程辦理通關：



※ 為方便作業，請旅客於上班日 15:00 前至海關辦公室辦理，以便順利通關提貨。

服務電話及地址

臺北關通關大樓

電話：(03) 383-4265

推廣貿易服務費相關業務 #2610

稅款保證金相關業務 #2720、#2370

展覽品進出口相關業務 #2340

不隨身行李自行報關相關業務 #2262

服務中心 #1410

免費服務電話：0800-311-005

傳真文件：(03) 383-4592

免費檢舉走私專線：0800-038-265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21 號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8:30-12:30

下午 13:00-17:00 (服務中心中午不休息)

機關網頁



臉書粉絲團



更多業務宣導



更多常見問答

